

預期時間表⁽¹⁾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2017年1月5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³⁾	2017年1月5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7年1月5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⁴⁾	2017年1月5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7年1月5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	2017年1月5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2017年1月5日(星期四)
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 和本行的網站 www.jtnsh.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i) 發售價；	
(ii)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iii)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iv)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連同成功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
按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 結果」一節所述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 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起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通過「按身份證號碼 搜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起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送H股股票 ⁽⁶⁾	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送退款支票或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⁷⁾⁽⁸⁾	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	2017年1月12日(星期四)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架構」。

預期時間表⁽¹⁾

- (2) 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遞交申請並已從指定網站獲得付款參考編號，閣下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3) 如於2017年1月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倘並無於2017年1月5日(星期四)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行會刊發報章公告。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5) 定價日預期約為2017年1月5日(星期四)，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如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6) 預期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將於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發出，惟僅會在(i)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如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承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本行會盡快作出公告。
- (7)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有規定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領取時須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但不得親身領取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視情況而定)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的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可於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可於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 (8)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本行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獲接納申請發出退款支票(如適用)及發送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全球發售架構」一節。